

CLIP 中文學術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CLIP將於 1/20/12 (星期五)下午舉辦一年一度的中文學術比賽。

報名截止日期: 12/13/2011 (星期二)下午 8:00pm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今年 CLIP 所舉辦的中文學術比賽項目共八項: 演講、朗讀、鉛筆書法、注音符號拼音、漢語拼音、國畫、毛筆書法、以及西畫。K~5 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以下相關規則節錄自 ANCCS (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)所舉辦之中文比賽規則。

學術比賽分組年齡表

分組以12月31日為基本標準

組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Birth Year
B 組	10 歲(含)-13 歲	01/01/1999 – 12/31/2001	99, 00, 01
C 組	7 歲(含)-10 歲	01/01/2002 – 12/31/2004	02, 03, 04
D 組	6 歲(含) 以下	01/01/2005 及以後	After 2005

(一)比賽通則

- 1、比賽學生必須於比賽前十分鐘準時入考場並聽取說明，比賽開始後到達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准入場比賽。
- 2、與賽學生與家長須遵守秩序，維護榮譽，聽從監考人員，尊重大會評審決定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3、書寫姓名或作記號之作品或試卷，均予作廢。
- 4、各項比賽(包括演講、朗讀)進行中，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考場。
- 5、演講、朗讀者比賽時切勿自報姓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。比賽期間嚴禁出入會場。
- 6、比賽進行時，除主辦單位以外，不可拍照、錄影及錄音。
- 7、義工家長不得參與其子女所參賽項目之事前準備，監考...等相關事宜。

- 8、各組比賽完畢，所有非評審人員請立即離開教室。由該項召集人負責，立即展開評審，並儘速取得評審結果。
- 9、評審完畢，於星期一公佈各組前三名之名單，另擇期廣播得獎名單，由得獎同學之班導師於教室舉行頒獎。
- 10、所有評審結果，一經評審簽名，除非有違反比賽資格者，不得更改得獎名單。

(二)評審通則

1、無標準答案的項目：

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鉛筆書法、西畫、國畫、毛筆書法評審規則如下：

- a) 評審人員依各項細則規定，排列所有名次，最佳為 1，其次為 2，依次類推排到 9，9 以後全以 10 計算。每一名次限一人，不得數人同列。
- b) 各組全體評審名次總計，數字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次選出前三名。
- c) 若有名次總數相同者，則視評審選為第一多數者為優勝，如仍不分上下，則視選為第二的評審人數為準，依次類推。

2、有標準答案的項目：

注音符號拼音、漢語拼音評審規則如下：

- a) 按實得分數高低選出前三名；
- b) 遇有同分，根據該項比賽之評審細則規定，由該項全體評審人員作成決議。

3、再審規則：

如依以上辦法，仍無法區分名次，則應再審，但以一次為限。如再審結果有爭執，則由該項全體評審投票決定。同時，該項目負責人得參與投票。

(三)評審人員須知

- 1、 比賽當日（1 月 20 日）請各位評審依通知時間，準時至評審報到處報到。
- 2、 報到後，請細讀評審通則及評審項目細則，然後在各項目評審報到名單上簽名，表示同意遵守評審規則。

- 3、 評審過程請勿發表個人意見，或意圖影響其他評審。
- 4、 如有再審需要，該項比賽負責人可視情況，請評審討論再表決。
- 5、 評審後，請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交給該項目召集人，一經簽名後，不得對結果提出異議。
- 6、 請掌握評審時間，務必於下午五點三十分以前結束評審。

(四)各項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朗讀題目及其他比賽項目簡例請參考 ANCCS 所提供之相關附件。

一、國語演講

- 1、 題目：自訂，不過可以採用以下ANCCS指定的題目作為參考。
 - B組：我可以為社區做些什麼？
 - C組：我可以為國家做些什麼？
 - D組：我可以為地球做些什麼？
- 2、 出場次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- 3、 評分標準：內容（30%），發音（25%），聲調（20%），儀態（25%）
- 4、 演講時間：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
二、國語朗讀

- 1、 學生選擇大會提供讀稿。讀稿請在 CLIPCO 報名網站上下載。
- 2、 出場次序由抽籤決定。
- 3、 評分以表達能力為準。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- 4、 以「美讀」作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

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
- 5、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用麥克風。
- 6、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
三、鉛筆書法

- 1、 學校提供紙張。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。
- 2、 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、 評分標準：整體結構與美感（40%），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（30%），筆劃正確與錯別字（30%）。同樣錯誤，只扣一次。一次扣0.5分。
- 4、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
四、注音符號拼音

- 1、 採取由老師唸題或錄音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一共有一百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、 唸題方式如下：
語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慢唸一次，第三次再整個語詞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三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三次。
- 3、 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答案位置全都正確才算答對。
- 4、 學生需用正確注音符號答題，筆劃書寫確，如「ㄎ」「ㄌ」「ㄍ」「ㄉ」「ㄑ」末筆不可有鉤；「ㄅ」「ㄆ」「ㄇ」「ㄏ」「ㄏ」末筆帶鉤。如書寫有錯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
- 5、 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即最後一符號之右上角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五、漢語拼音

- 1、採取由老師唸題或錄音，學生聽音作答的方式。一共有一百二十字，包括辭語、長句和短文。
- 2、唸題方式如下：

語詞方面先以平常說話速度唸一次，第二次則一字一字將整個辭語再慢唸一次。長句是一句一句慢唸二次。短文是以標點符號停頓，一句一句慢唸，將全篇慢唸一次後，再慢唸第二次，全篇共慢唸二次。
- 3、每個字需連聲調完全拼對才有分，即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和四聲位置全部都正確才算分。
- 4、學生需熟知漢語拼音的通則和特例，例如韻母儿寫成 er，用做韻尾時則寫成 r。
- 5、聲調符號應打在正確處，位置錯誤，則扣該字一半分數，但同樣錯誤只扣一次。每字之扣分不能超過該字之配分額。

六、國畫

- 1、題目自選。
- 2、學校提供紙張，繪畫材料自備。畫紙不得有記號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3、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、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
七、毛筆書法

- 1、宗旨:提倡書法學習風氣，培養書法欣賞及作品創作能力。
- 2、規則:
 - a) 由主辦單位供應約 15吋 x 30吋 (約70x35公分)之宣紙，每人二張。

毛筆、墨汁、硯臺、紙鎮等文具，請自行準備。
 - b) 作品中，請不要寫標點符號，書體不拘。
 - c)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完成後，請只交一張作品參加比賽。

3、評審參考標準:

- a) 整幅作品布局及筆法：佔總分之60%。
- b) 字體間架結構：佔總分之40%。

4、只限B組參加。

八、西畫

- 1、命題繪畫。
- 2、繪畫材料自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。紙張由大會提供。
- 3、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4、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